（上接B086版）

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874,371.74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912,345,652.54元，减去2022年度分配2021年度现金股利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13,948,328.07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及经营实际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鉴于目前外部环境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正处于经营发展的关键阶段，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备用以及长远发展、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回报方式，同时需要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监事谌军波、罗俊平、朱德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3人，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特制定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①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②不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执行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30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③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11.4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①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同时领取监事津贴3.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②不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3.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以上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其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安智捷向深圳天海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深圳天海的业务快速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深圳天海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和融资形成的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风险控制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等业务实现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开展本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额度可循环使用）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安智捷本次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安智捷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安智捷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安智捷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1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6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19,000.2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1.10元。截至2016年8月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10,902.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53.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7,349.8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第4842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11月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679.8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1.28元。截至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75,348.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86.5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762.1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第4842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3、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6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12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4,000万元（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40万张）的公司债券。截至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916万元。

4、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6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1年4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6,000万元（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60万张）的公司债券。截至2021年4月2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6.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784万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①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08,019.8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9.9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07,349.8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89.97万元）。

②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8,950.1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7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21.5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73,762.1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09.57万元）。

③ 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3,916.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1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3,916.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0.14万元）。

④ 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5,784.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1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5,784.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1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①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8,019.8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9.9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②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518.6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3,468.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03.5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③ 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916.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14万元。

④ 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784.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10万元。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31,188.6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23.4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2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6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80000020440100000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755.18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443066034011812060180	专用账户	31,271.46
合计			33,026.64

备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0.07万元（其中2022年度利息收入0.0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08万元（其中2022年度手续费0.005万元）。

截至2022年6月16日，公司在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账号:622310902011）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项目结项，监管协议终止，已销户处理。

截至2022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账号:766669744094）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项目结项，监管协议终止，已销户处理。

截至2022年8月23日，公司在民生银行深南支行（账号:607015017）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项目结项，监管协议终止，已销户处理。

截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在华润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号:213222162626600001）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项目结项，监管协议终止，已销户处理。

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民生银行深南支行（账号:606971118）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项目结项，监管协议终止，已销户处理。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在民生银行深南支行（账号:698032265）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项目结项，监管协议终止，已销户处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9年1月19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5月16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20年3月31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31日

附表1:

202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30,811.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8.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188.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762.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37%							
承诺投资项目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1.LTE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	否	67,349.80	67,349.80		67,680.24	100.49%	2018/8/31	1,748.21	否	否
2.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	是	30,000.00	30,000.00		30,205.48	100.68%	2022/8/31	2,410.45	否	否
3.特种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124.43	100.62%	2018/8/31	2,844.42	否	否
4.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9.65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7,349.80	207,349.80		208,019.80			7,003.08	–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5.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	是	49,762.10	49,762.10	4,518.67	49,529.68	99.53%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	是	24,000.00	24,000.00		23,939.13	99.75%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762.10	73,762.10	4,518.67	73,468.81	99.60%		–	–	
20年度公开发行债券募投项目										
7.置换"18海能01"的本金及利息	否	13,916.00	13,916.00	–	13,916.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916.00	13,916.00	–	13,916.00	100.00%				
21年度公开发行债券募投项目										
8.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否	35,784.00	35,784.00		35,784.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784.00	35,784.00		35,784.00	100.00%				
合计	—	330,811.90	330,811.90	4,518.67	331,188.61	—	—	7,003.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LTE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于2018年8月31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通信行业向着宽带化、智能化方向加速发展，宽带和窄带融合、公网和专网结合成为产业趋势，本募投项目研发成果已经形成。2022年开始聚焦运营商行业，通过标准的产品叩开运营商市场的大门，在原传统行业专网市场的基础上，已经全面向可持续发展、落地标准并具备高可复制性的运营商网络设备业务进行拓展，为公司实现新的收入增长，虽然产品销售还低于预期，但是上升拐点已经形成。 2、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于2022年2月28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宽带技术与窄带技术融合共存、协同发展已形成产业发展趋势，但用户仍需要对产品及解决方案有一个较长周期的验证过程，且各国对于公专融合标准制定的进度快慢不一，因此导致产品的推广和销售低于预期。 3、特种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2018年8月31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特种通信整体市场前景良好，特种通信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相比去年有所增长，但是受到外部环境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海外市场拓展受阻，同时，部分项目的延迟导致收入目标未达预期，同时特种通信的研发投入保持较高水平，影响当期利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源政创业大厦，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该议案已经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议案已经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子公司运联通调整为母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建设期完成时间由2020年8月31日调整为2022年8月31日，并对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该议案已经2020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5,636.97万元，以上投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48420020号）鉴证。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8月19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636.97万元。此笔资金已于2016年支付完毕。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78.41万元，以上投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第48420031号）鉴证。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11月27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84,089.51元。此笔资金已于2018年1月支付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4,7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4,7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LTE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和"特种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LTE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和"特种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0.93413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423.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5月，公司已完成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366.6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8月，公司已完成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9.9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36.8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银行或指定的理财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	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	30,000.00		30,205.48	100.68%	2022/8/31	2,410.45	否	否
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	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	49,762.10	4,518.67	49,529.68	99.53%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	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	24,000.00		23,939.13	99.75%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762.10	4,518.67	103,674.29	--	—	2,410.4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一、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 变更原因：随着PoC产品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加大了PoC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同时，但原实施主体运联通仅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对单一，作为独立法人在PoC业务的市场拓展中竞争力明显下降。因此，公司对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决策程序：公司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同意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公司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 变更原因：从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和整体研发资源优化配置的角度出发，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加快推进项目进展，提升研发效率，将资源向研发倾斜。 决策程序：公司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该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经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 变更原因：从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和整体研发资源优化配置的角度出发，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加快推进项目进展，提升研发效率，将资源向研发倾斜。 决策程序：公司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该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经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2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2.05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7%。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169元/份。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办公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月29日为授予日，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1年1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61名激励对象授予2,29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8元/股。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8元/份调整为6.169元/份，并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91.8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365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20万份、首次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956.8万份、预留份额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5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25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80.75万份、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注销10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7.5万份（激励对象朱德友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时担任监事，注销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60人调整为403人，股票期权剩余862.05万份；预留份额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2人，股票期权剩余46.5万份。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0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6.16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1、首次授予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9日。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2023年1月29日届满，可行权比例为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5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2、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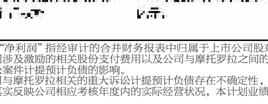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涉及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影响。 鉴于公司与摩托罗拉相关的重大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相应考核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本计划业绩考核将其予以剔除。	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4.0747亿元，在剔除公司涉及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315.09万元以及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2444.60万元的影响后，公司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4.3507亿元，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行权的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年度考核结果采用等级制，等级分为S（卓越）、A（优秀）、B（正常履职）、C(待改进)、D（不合格）。若考核结果等级为B（含B）以上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的，可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当年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结果等级为B以下的，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当年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统一由公司注销。 考核评价表 	2022年度，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有8人个人业绩考核等级未达B，其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其他激励对象皆达到行权标准。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39,573,9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8元/份调整为6.169元/份。

2、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91.8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365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20万份、首次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956.8万份、预留份额授予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5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61人调整为460人，股票期权剩余956.8万份；预留份额授予激励对象为13人保持不变，股票期权剩余50万份。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25万份，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80.75万份、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注销10万份、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注销7.5万份（激励对象朱德友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时担任监事，注销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60人调整为403人，股票期权剩余862.05万份；预留份额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2人，股票期权剩余46.5万份。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本期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2.0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蒋叶林	董事、总经理	60	0	30	50%	0.02%
康继亮	董事、财务总监	7	0	3.5		0.00%
于平	董事	25	0	12.5		0.01%
孙鹏飞	董事	25	0	12.5		0.01%
周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	0	12.5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98人）		1,582.10	0	791.05		0.44%
合计		1,724.10	0	862.05		0.48%

注：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169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3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止，具体行权时间尚需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确定。

6、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公告日前 6 个月，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二级市场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816,079,691股增加至1,824,700,191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会计核算影响及变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2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审慎判断各项资产可变现净值及款项可收回性等，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19,424.45万元。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一、坏账准备	62,279.57	16,402.38		9,197.02	-193	69,677.93
其中：应收账款	53,860.11	11,761.30		8,974.52	-224.81	56,871.70
其他应收款	1,909.74	179.25		222.5	31.81	1,834.68
应收票据	85.77	113.45				199.22
长期应收款	6,423.96	4,348.38				10,772.33
二、存货跌价准备	13,498.33	3,012.21		3,260.29	-850.45	14,100.70
三、商誉减值准备	11,051.79				437	10,614.7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1.7				241.7	-
五、在建工程	715.07				97.24	617.83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32.35				432.35	-
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15.25	9.86			20	805.11
合计	89,034.06	19,424.45		12,457.31	184.84	95,816.3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通过应收款项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基于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得出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2022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68,755.7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1,761.30万元，核销坏账准备8,974.52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8,227.68万元，计提减值准备9.86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61,796.0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4,348.38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9,345.56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79.25万元，核销坏账准备222.50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10,061.7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13.45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基于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存货账面余额184,769.75万元、可变现净值金额170,669.05万元，按照上述方法，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2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012.21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末各项资产价值，公司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末，根据测试结果，2022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0.00万元。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末，根据测试结果，2022年度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0.00万元。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2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0.00万元。

6、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Teltronic S.A.U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Norsat International Inc所产生的商誉期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并分别于2023年3月6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207号、2023年2月20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206号、2023年3月10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208号、2023年3月8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205号。

根据商誉测试过程，Teltronic S.A.U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Norsat International Inc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资产组对应的商誉本期不存在减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20,677.1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1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30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总结，并对202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关联董事陈清州、孙鹏飞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1、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2022年审批的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	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703.23	3,500	9.71%	79.91%
	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57.53	3,500	28.42%	41.21%
	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		871.35	2,500	12.04%	65.15%
	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		392.04	2,000	5.42%	80.40%
	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		65.76	1,500	0.91%	95.62%
	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		3,110.88	5,000	42.96%	37.78%
购买商品	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商品	0	80	0.00%	100.00%
咨询服务	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专利使用	38.83	–	0.54%	不适用
合计			7,239.62	18,080		59.96%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8,080万元，实际发生7,239.62万元，完成率为40.04%，在公司预计范围内。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孙鹏飞担任董事的公司，2022年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8.83万元，未在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该笔关联交易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 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执行时根据实际业务进展等因素确认，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执行时根据实际业务进展等因素确认，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交易金额预测（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与非关联方经销商同一售价	3,500	54.4	703.2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500	241.62	2,057.5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兄长控制的企业
	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			3,500	22.52	871.3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			2,000	0	392.0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
	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			1,500	0	65.7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
	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			5,000	716	3,110.88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兄长控制的企业
	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格	1200	0	0	本公司董事孙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购买商品	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80	0	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妻子之弟弟控制的企业
咨询服务	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专利使用	市场价格	200	0	38.83	本公司董事孙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计				20,480	1,034.54	7,239.6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2号蓝天科技综合楼B1-F5中发天交电子市场F4318，法定代表人为陈明智。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修理、日用品修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760.34万元，净资产为207.62万元。2022年销售收入为687.73万元，净利润为12.29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二）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13号首层海印电器总汇B129、130档，法定代表人为蔡玉云。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软件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信号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520.70万元，净资产为115.19万元。2022年销售收入为2,012.85万元，净利润为35.94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兄长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25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966号302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明勇。

经营范围：通讯器材、通讯配件、无线电对讲机、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纸制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文具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建材、日用百货、服装服饰、一般劳防用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从事通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106.03万元，净资产为92.11万元。2022年销售收入为642.80万元，净利润为-107.84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四）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2013号3幢4007室，法定代表人为吴铃铃。

经营范围：从事通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纸制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文具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建材、日用百货、服装服饰、一般劳防用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弱电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30.01万元，净资产为-25.78万元。2022年销售收入为364.77万元，净利润为50.59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五）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温陵南路商业城95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明智。

经营范围：销售稳压电源、对讲机天线、耳机、话筒、充电器、无线电对讲机、镍氢电池组、双工器、电子元件、传呼机、塑料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832.95万元，净资产为-117.47万元。2022年销售收入为501.13万元，净利润为4.85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六）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安路2号神舟通大厦6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坚强。

经营范围：销售：稳压电源、通讯设备及配件、电子元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842.14万元，净资产为1,315.07万元。2022年销售收入为2,239.24万元，净利润为9.34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兄长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七）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23日，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

（下转B088版）